

校董会于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二零一三年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候选人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于二零一三年颁授香港浸会大学荣誉博士学位予数字杰出人士。大学将于稍后公布二零一三年获颁授荣誉博士学位人士名单。

二零一三年新薪酬及福利架构下的基本调薪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通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为所有合资格的全职教职员实施基本调薪；及
 - (b) 通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修订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架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发出的有关通告。)

校外人士参与教职员申诉处理程序（后续建议）

3. 大学在处理教职员的申诉程序中，可能涉及对副校长或校长的申诉，而需成立特别申诉调解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大学再次检讨有关程序后，建议在组成上述委员会时，可弹性容许两名校外人士加入。
4.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修改上述特别申诉调解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即日生效。

校董会成员及辖下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5.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任命由教务议会提名的教务议会成员，即历史系副教授黄文江博士为校董会及其辖下人事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及
 - (b) 任命下列人士为荣誉学位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i)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陈洁光教授）
 - (ii) 中医药学院院长（吕爱平教授）
 - (iii) 传理学院院长（黄煜教授）
 - (iv) 持续教育学院院长（黄志汉博士）

* 暂由工商管理学院署理院长担任。

在前英国皇家空军用地（启德）的租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6. 应政务司司长邀请，大学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向政府递交建议书，申请长期租用前英国皇家空军用地（启德），以供视觉艺术院作教学用途及推广小区艺术。政府于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批准大学继续租用前英国皇家空军用地（启德），为期十年。据此，校董会议决正式通过：
 - (a) 大学继续租用香港特区政府位于九龍观塘道 51 号的前英国皇家空军用地（启德），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并在该租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
 - (b) 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香港浸会大学 2012 至 13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7. 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香港浸会大学 2012 至 13 年度财务报告](#)内关于大学团体及大学于 2012 至 13 财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经审计账目；及
 - (b) 授权校长及财务长代表校董会签署关于上述经审计账目的管理层声明书。

校园发展计划额外拨款资助

8.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拨款五千零二十万元，以资助 2013 至 14 年度的校园发展计划工程及额外项目管理费用。

2013 至 14 年度奖学金拨款申请

9. 大学设立奖学金计划，以吸引优材生及资助学生参加交换生计划。鉴于奖学金需求日增，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3 至 14 年度，拨款一千二百三十五万元资助大学奖学金计划。

成立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

10. 校董会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会议上，议决授权校长就成立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一事，继续与海门市人民政府磋商。经双方洽谈后，大学有感项目的迫切性，经征询校董会主席意见后，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与海门市人民政府签署「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成立协议书」，使项目得以落实推展。惟此协议书须经校董会审批后始正式生效。

11. 校董会审阅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的办学计划书及财务安排协议后，议决：
- (a) 通过成立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及确认「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成立协议书」；
 - (b) 通过香港浸会大学（海门）科技研究院的十年财务计划；及
 - (c) 授权校长按需要与海门市人民政府就有关项目签署详细协议，及与其他机构签署相关协议，以推展该项目。

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的任命或续任

12. 校董会议决接纳其辖下常务委员会的建议：
- (a) 任命或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任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学将于征询各获任命或续任的人士后公布荣誉委员名单；及
 - (b) 修订咨议会荣誉委员的任命程序。

检讨教职员担任公职的条例

13. 大学最近就教职员担任公职的条例进行检讨。经参考其他七间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大学的同类条例后，大学透过人事管理委员会向校董会建议修订该有关条例。校董会议决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 (a) 继续沿用现时大学处理教职员担任公职的安排，惟公职所需时间若占有有关教职员在大学工作时间的百分之五十以下，则他们须缴付大学从公职所得的非实报实销津贴，由百分之四十下调至百分之二十；及
 - (b) 该条例的其他轻微修订。